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63號

原　　告　榮國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李秀鑾
訴訟代理人　宋孟陽律師
被　　告　澧億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信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拾參萬伍仟零肆拾玖元，及其中新台幣參拾陸萬零參佰陸拾元自民國一０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；暨其中新台幣壹拾柒萬肆仟陸佰捌拾玖元自民國一０八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6 月至11月間，向伊購買竹節鋼筋共102,685 公斤，價金合計新台幣（下同）2, 018,442元（未含稅）。詎被告僅給付部分買賣價金，尚欠535,049元（含稅），且其用以清償而簽發，以伊為受款人，票面金額360,360 元，票載發票日108 年3 月15日之支票，屆期經伊於108 年3 月15日提示，亦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不獲付款。伊得各依票據及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給付伊360,360 元、174,689 元等情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35,049 元，及其中360,360 元自108年3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；暨其中174,689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
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時，當場對原告依票據及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所為之請求為認諾（見本院卷60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各依票據及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535,049 元，及其中360,360 元自108 年3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；暨其中174,689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 年4 月19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（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部分為無必要）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、第78條、第389 條第1 項第1 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程耀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應慧芳